

香港註冊船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指引

本指引旨在協助香港註冊貨船的船東／船舶經理人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列明申請證明書的程序、所需文件、甲板部和輪機部在不同情況下的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1. 程序和所需文件：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表可從互聯網上的香港海事處網站（http://www.mardep.gov.hk/hk/forms/pdf/msmc_app_c.pdf）（中文版）下載、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向貨船安全組索取（傳真號碼：(852) 2545 0556、電郵：ss_css@mardep.gov.hk）。

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無需繳費。申請者須填妥申請表，在表格最後一頁的“聲明”部分簽署，然後親身或以傳真或電郵方式（有關地址、傳真號碼或電郵地址見本文第 3 段）把申請表連同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送交本處貨船安全組高級驗船主任審批：

- (a) 有關貨船的繫泊設備布置圖或總布置圖；
- (b) 驗船證明書；
- (c) 無人看管機艙證書（如適用）；以及
- (d) 符合證明（國際安全管理）。

未能提交充分證明文件的申請不予受理。為避免延誤辦理，申請人在辦理申請時應一併遞交上述證明文件。如有需要，本處或會要求申請人提供額外文件或資料。本處如不滿意船東或管理公司提出的建議，會建議另一人手編配方案，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如不贊同，可請本處驗船主任上船，由船員現場示範如何在合乎安全人手編配的原則下按原有建議執行必要工作。不過，進行評估涉及的費用須由船東或船舶經營人支付。

如船舶的設備、結構、用途或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的規定有任何更改以致可能影響安全人手編配水平數目；人手編配水平不足以符合休息時數的相關規定；或更換管理公司；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均須重新申請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申請人收到新證明書後，須把舊證明書交還貨物安全組註銷。

2. 估計人手編配水平：

人手編配水平因貨船大小、甲板部的繫泊設備布置類別、輪機部的輪機功率與機房值班模式而有所不同。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或船舶管理公司須根據國際海事組織（IMO）決議 A.1047(27)的規定，就船舶的安全操作和保安評估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船上的人手編配水平須足以確保：

- (a) 《STCW 規則》A 部分第 VIII 章關於值班的標準得以維持；
- (b)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均按經核准的船舶保安計劃執行職務；以及
- (c) 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工作時數或環境不會導致船舶的安全和保安受影響；或令船員的健康和安全受損。

2.1 高級船員：

高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已在《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有所規定。現摘錄如下，以供參考。

		甲板高級船員			輪機師					
		一級	二級	三級	一級	二級	三級			
1	遠洋船舶 任何客船	1	1	2						
2	總噸位1 600噸或以上不屬客船的船舶	1	1	2						
3	總噸位少於1 600噸不屬客船的船舶	1	1	1						
4	註冊動力3 000千瓦或以上的任何船舶				1	1	2			
5	註冊動力350千瓦或以上但少於3 000千瓦的任何船舶							1		3
				1*	3					

* 必須具備服務資歷認可證明

如高級船員的擬議數目和等級有別於上文所列，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另附函件，按 IMO 決議 A.1047(27)所列原則闡明存在差別的理據。只有在基於船隻大小、航程長短、航貿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縮減人手編配數目的情況下，本處才會考慮豁免該船遵守上述規例的規定。政府驗船師在有需要時或會對船隻進行檢查。如就發出任何證明書而須進行任何檢驗或檢查工作，申請人須繳付《商船（費用）規例》及其附表內訂明的適當費用，並支付所涉的任何交通費用或其他開支。

2.2 普通船員：

人手編配水平因應船舶的貿易模式、裝載的貨物、船隻類別和大小、機房值班模式和貨船繫泊設備而有所不同。下文開列普通船員的數目和等級，以供參考。

最低安全人手編配數目 — 傳統人手編配模式

	2017年1月1日前				2017年1月1日或其後			
	甲板部		輪機部		甲板部		輪機部	
	+MOD	-MOD	UMS	N/UMS	+MOD	-MOD	UMS	N/UMS
總噸位500至 3 000噸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3	3	1	2	4	5	1	2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總噸位3 000至 10 000噸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3	3	2	3	4	5	2	3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總噸位10 000噸 及以上的船舶	RW(D)		RW(E)		AS(D)		AS(E)	
	4	4	2	3	5	6	2	3
	OR(D)		OR(E)		RW(D)		RW(E)	
	1	2	-	-	-	-	-	-

定 義：

除非另有明文規定，否則就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而言：

1. **AS(D)** — 高級值班水手（STCW 規定第 II/5 條）；
2. **AS(E)** — 高級值班機工（STCW 規定第 III/5 條）；
3. **RW(D)** — 航行值班普通船員（STCW 規定第 II/4 條）；
4. **RW(E)** — 機房值班普通船員（STCW 規定第 III/4 條）；
5. **OR(D)** — 其他甲板普通船員（STCW 規定第 VI/1 條）；
6. **OR(E)** — 其他機房普通船員（STCW 規定第 VI/1 條）；
7. **UMS** — 無人看管機艙；
8. **N/UMS** — 設有傳統機房（而非 UMS）的船舶；
9. **+ MOD**（+在筒繫纜） — 指符合以下規定的繫泊設備布置：
 - (a) 船上各個繫泊部位的兩條繫纜須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或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
 - (b) 船上各個繫泊部位的倒纜須由自動張索絞車收緊，或長期繞在絞車捲筒上而無須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或尺寸限於 3.5 吋（圓周）或 30 毫米（直徑）；
10. **-MOD**（-在筒繫纜） — 等同傳統繫泊設備布置，即繫纜和倒纜繞在絞車或絞錨機的捲筒上，收緊後再借助制纜索來轉繞在繫纜栓上。

2.3 船上廚師：

《2006 年海事勞工公約》規則 3.2 有關最低配員人數的強制性條文規定，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商營船舶必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該公約目前尚未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我們現正擬備本地法例以實施該公約。在過渡期內，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可自由選擇是否在船上設合資格廚師。在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前，如對申請表問題“是否設合資格全職廚師？”所選答案為“是”，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特別要求或情況”會加入“如總配員數目不少於十人，則除上表所列的人手編配數目外，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的條款。如所選答案為“否”，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不會加入上述條款。船東或管理公司應審慎填寫此題。根據“無優惠待遇”原則，香港註冊船舶在已確認該公約的外國水域作業，仍須受該公約條文規管。因此，船上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證明船舶符合該公約的規則 3.2，可減少船舶在該等國家的港口因檢查而延誤的機會。在該公約適用於香港特區後，所有配員數目為十人或以上的

香港註冊船舶均須設一名合資格廚師，而先前選答“否”的申請者，則須在適用情況下就其船舶重新申請附有上述條款的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

有關香港註冊船舶廚師培訓和資格要求事宜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3 樓
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
助理船務主任

電話：+ (852) 2852 3061

傳真：+ (852) 2545 4669

電郵：mmo_mdd@mardep.gov.hk

2.4 3 000 總噸以下貨船的人手編配數目：

如高級船員和普通船員的擬議數目和等級有別於上文第 2.1 及 2.2 段所列，在遞交申請表時須另附函件，按 IMO 決議 A.1047(27)所列原則闡明存在差別的理據。只有在基於貨船大小、航程長短、航貿模式或其他特殊運作環境等原因而有理由縮減人手編配數目的情況下，本處才會考慮豁免該船遵守上述規例的規定。

2.5 危險貨物批註：

根據《商船（海員）（油船－高級船員及普通船員）規例》：—

各類型油船上的甲板高級船員、輪機師及電子電氣員，均須持有附危險貨物（基本培訓）批註（適用於其服務類型油船）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又或適用於其服務類型油船的危險貨物作業基本技術證書。各類型油船上的船長、大副、輪機長、大管輪，以及直接負責裝卸貨物、管理運輸中貨物、處理貨物、進行液艙清潔或其他貨物相關作業的任何其他人士，則須持有附危險貨物（高級培訓）批註的合格證書或執照，又或危險貨物作業高級技術證書，而有關的合格證書、執照、批註和技術證書，必須按照根據《商船（海員）（高級船員資格證明）規例》第 8、10 和 15 條訂立的相關規例發出。

獲指派承擔與油船上貨物或貨物設備有關的特定職責和責任的普通船員，不論服務油船類型，均須持有適用於所進行油船貨物作業類別的危險貨物作業技術證書或基本培訓證書。

3. 查詢：

有關申請最低安全人手編配證明書的查詢，請聯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 號
海港政府大樓 24 樓
海事處貨船安全組
高級驗船主任

電話：+ (852) 2852 4510

傳真：+ (852) 2545 0556

電郵：ss_css@mardep.gov.hk